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全体会议文件（九）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6日

在广元市利州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利州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九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更加主动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讲政治、抓规范、提质效、强队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071件，同比上升19.5％。

一、坚持能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围绕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努力保安全、护稳定、助发展。

全力保障安全稳定。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18人，起诉1010人，有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破坏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85人。稳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起诉涉黑恶犯罪11人，对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魏某涉黑案16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配合，依法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9件10人，起诉8件9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闻令而动，统筹做好自身防护、社会防控、犯罪防治，组织70余名干警参加志愿服务，在防疫战疫大考中展现检察担当。

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25人、起诉85人。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慎捕慎诉，依法不批捕2人、不起诉6人。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4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深化落实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十条措施”，为涉案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促合规、保增长。依法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件，确保涉案企业通过合规整改提升依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护航美丽利州建设。持续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活动，对涉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监督立案4件。依法办理广元建市以来最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4.28”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督促各被告增殖放流修复受损生态，追回生态损害赔偿费230余万元，切实守护长江中上游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安全。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7份，督促修复被损毁耕地。

二、坚持为民司法，服务保障民生福祉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小事”，以检察工作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19人、起诉47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依法批捕6人、起诉16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3人。积极融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会同区民政局、区法院等5家单位联合印发《广元市利州区重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切实保障辖区重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立广元市首家家庭教育指导站，为涉案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开展教育辅导140余人次，结合办案向5名“甩手家长”发出“监护督促令”。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针对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情况，通过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联合开展法治培训等方式促进文化娱乐场所行业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工作，举办普法教育讲座20余场次。1名干警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推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做法写入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教材。

用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落实来信来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涉检申诉控告、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妥善处理群众各类来信来访案件线索46件，努力让12309检察服务成为群众“遇事找法”的重要选择。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74人、不起诉399人，对1170人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会签出台《办理轻伤害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引入“大调解机制”，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以“我管”促“都管”，办理公开听证36次，加强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努力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息诉罢访。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结合案件办理，制发涉及生态环境、劳动者权益保护、道路安全、校园安全等多领域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2份，助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能。

突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10人，追赃挽损171万余元。部署“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通过支持起诉帮助24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5万余元。与区妇联会签《关于在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切实增强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机制，助推乡村振兴，司法救助43人，发放救助金13.2万元，主动传递“法治温暖”。

三、坚持深耕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始终牢记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努力当好公平正义守护者、公共利益代表者。

刑事检察做优做强。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构建新型“侦诉”关系。监督立案11件、撤案55件，追捕追诉9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5件，参与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提前介入123件，引导侦查取证率为13.3％，居全市第一。落实“捕诉一体”“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等机制，办案效率提升20％，“案-件比”降至1：1.089，刑事案件质效实现跨越式提升。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4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5件。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3件；通过巡回检察、日常检察、专项检察等方式进行违法监督，发出社区矫正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共核查52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

民事检察做精做准。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76件，同比上升145.5％。加强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结合违法套取住房公积金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民事虚假诉讼4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3人。加强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办结民事申诉案件28件，对法院立案不及时、不当终结本次执行等行为提出检察建议，纠正采纳率达100％。加强检调结合，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9件，民事支持起诉和解24件，对11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结合公开听证工作，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行政检察做实做深。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0件。其中，办理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4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2件；办理行政违法监督4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8件，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主张权益。

公益诉讼做稳做好。督促各类行政主体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让更多问题解决在诉前，全年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立案5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9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100％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通过诉前程序解决了问题，有效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成功办理一起怠于追缴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案件，督促行政机关收回欠款65万余元。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开展预防森林火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辖区春、冬两季森林防灾灭火安全风险隐患，向辖区1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四、坚持强基固本，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狠抓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铁军。

坚持政治建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自觉把“从政治上看”落到实处，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坚决贯彻指示要求。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丰富党建活动载体，与河西街道群心社区、东坝街道莲花社区等开展“包联共建”“结对共建”等活动。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筑牢宣传阵地。

坚持队伍兴检。全面夯实队伍发展根基，结合基层换届工作，选齐配强领导班子，有效改善班子年龄结构，提升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三培育三引领”活动，抓好“曌亮未来”“曌亮蔚蓝”品牌打造，不断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举办“砺检讲堂”20余次，制定《青年干警培养计划》，组织青年干警参与各级各类业务培训500余人次。准确把握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和导向，配合完成班子换届工作，新一届班子新任3名80后干部，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下降到45岁。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7名优秀青年干警选拔担任中层职务，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

坚持从严治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持挺纪在前，自我监督不松懈。以扎实开展“六治六提一创”专项行动和“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为契机，刀刃向内转变作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逢过问必记录”已成常态，共主动填报40次。全面加强干警日常管理监督，开展廉政警示教育7次，开展专项督察20余次，有效促进各项检察工作规范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始终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检察工作。主动服务代表委员履职，邀请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参加案件庭审观摩、专项视察、检察开放日等检务公开活动，积极汇报检察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发布主要办案数据，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通过“两微一端”发布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工作动态成效等宣传信息300余条，用心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

各位代表，一年来，区检察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谱写了利州检察事业新的篇章，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全年集体和个人获得各级各类表彰60余次。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和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增强。二是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能动检察、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检察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还需持续发力。我们将紧盯不放、久久为功，持之以恒解难题、答新题。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利州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和区委九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五个一”利州现代化建设实践方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使命，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核心区和中国绿色食品工业名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秉持“十个坚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用贯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扎实有效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全力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利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的政治答卷。

二、以更高精度融入利州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出打击金融犯罪、网络犯罪，加强诉源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利州。聚焦建设中国绿色食品工业名城，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常态化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清理，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要求落实到监督办案中。聚焦建设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游客集散消费中心，开展古木名树资源、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监督，助力利州绿色发展，全力做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的时代答卷。

三、以更优理念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更加注重推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确保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力做好维护司法公正新的履职答卷。

四、以更实举措维护民生民利。持续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认真组织公开听证，用好认罪认罚从宽、检调对接等制度机制，扎实做好刑事和解、多元化解、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工作，促进矛盾源头治理。坚持将法、理、情融为一体，办准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全力做好为民服务新的民生答卷。

五、以更严标准狠抓自身建设。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品牌联创、品牌塑新、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素能，加强全员政治轮训、业务培训，以政治能力提升引领专业能力增强。着力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检察人才队伍。不断完善“人、案、事”科学管理体系，打造“执行、反馈、监督”闭环式内部管理模式，持之以恒转变司法作风。持续巩固深化“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行动成果，常态化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依法用权、规范用权。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加强监督执纪力度，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全力做好检察队伍自我革命新的廉政答卷。

各位代表！“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踏上新的赶考路，利州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追求极致、当好标兵，推动新时代利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核心区和中国绿色食品工业名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